

景德镇市国资委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调整。

（二）代表市政府向出资监管企业派出内设监事会，负责内设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履行市委规定的企业党的建设方面的职责。

（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

（六）负责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七）监管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八）负责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的政策，审核市属国有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九）起草企业（含地方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地方性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关制度。

（十）负责全市产权交易的宏观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参加所监管企业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按照管理权限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十二）统筹推进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人才的培养、推荐、选拔工作。

（十三）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出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出自监管企业人才工作指导。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国资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

编制人数共计1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8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退休人数小计9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10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60.36	460.3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	53.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2	5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2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	1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8	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5.00	355.00	
07	国有资产监管	355.00	35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55.00	3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4	30.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4	3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4	30.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10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0.35	46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	53.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2	5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2	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1	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21.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7	1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8	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5.00	355.00	
07	国有资产监管	355.00	355.00	
2150701	行政运行	355.00	3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4	30.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4	3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4	30.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10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60.35	420.10	4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419.02	
30101	基本工资	93.68	93.68	
30102	津贴补贴	59.15	59.15	
30103	奖金	141.25	14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	3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1	17.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7	14.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8	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4	3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9	1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40.25
30201	办公费	8.04		8.0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8	取暖费	0.46		0.4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5		17.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1001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1.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1001]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被压减；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几乎与去年持平，办公费略微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国资委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用此科目主要核算工伤保险。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用于国有资产

监管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